

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檢核表

114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生適用(學號 3114 開頭適用-多元培力)

班級：☐A；☐B 學號： 姓名：

【審核結果】

☐ 可 畢 業	☐ 不可畢業			
	☐ 缺系必修			
	☐ 缺系必修（9 選 5）			
	☐ 缺選修			
	B (34) +	C(18~20) +	D (16~18)	>= 70

【本系必修、選修 學分】

項目		行政系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將得
共同必修	大一	政治學	3, 3		
		行政學	3, 3		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, 2		
		公共政策	2, 2		
	大二	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： 基礎統計分析	2, 2		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, 2		
	大三	行政法	3, 3		
(B) 小計			34		
9 選 5 必修		2/比較政府	2, 2		
		2/公共管理	2, 2		
		2/質化研究方法	2		
		3/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2, 2		
		3/西洋政治思想史	2, 2		
		3/中國政治思想史	2, 2		
		3/財務行政	2, 2		
		4/地方政府	2, 2		
		4/行政倫理	2, 2		
9 科任選 5 科計 18~20 學分 (C) 小計			18~20		

行政系選修科目		學分	已得	將得
本系選修以及 ----- (9選5) 第6-8科	>=16~18	---		
(D) 小計	16~18			

☞ 依照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規範，本方案本系畢業學分 70 學分（包含基礎必修 34 學分、9 科選 5 科必修 18~20 學分、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 16~18 學分）。

☞ 修業年限：至少 1 年，至多 4 年。（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）

☞ 同樣科目名稱之課程，畢業學分數採計以 1 次為限。

☞ 學生資訊系統中的「畢業學分審查進度表」的分類，僅供參考，若對選修科目分類有疑惑，務必電洽助教討論。